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0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齊偉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73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「高雄市路○區○道0號341公里9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」，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新北市淡水區」，分別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(一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宜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傑